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98.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98.06.0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2.05.0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2.07.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12.1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4.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5.05.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5.07.03)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類科，係指本校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推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代表，由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推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代表，由幼兒教育學系推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師代表，由特殊教育學系推薦。
- 三、本中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九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餘為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包含：
(一)各師資類科代表依前點第 2 項規定，各系分別推選一名教授代表。
(二)人文學院及理工學院各推選一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
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
- 四、本教評會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兼任教師解聘、懲處、延長服務、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除升等案不投票表決外，其餘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且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本教評會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涉及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情事之一者，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悉依其規定辦理。
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審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五、本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師評鑑、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義務之處理及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 六、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
本教評會召集人兼主席，如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因職務關係擔任當然委員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本中心具同級教師資格代理，其代理人於審議時仍應符合低階不得高審規定。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七、本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利害關係者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時，委員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教評會決議之，或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出席委員依前二項規定迴避或因低階不得高審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對於專任教授新聘案、升等教授案、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其他重大事項，本教評會因故無法達到最低開會人數以致不能召開會議時，本教評會委員差額人數應由上一級教評會主席指派教授補足。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